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7 期（总第 691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3月19日

第7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目 录

### 【部门文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北京市 共用用工指导和服务指引》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0]21号) .....	(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服发[2020]35号) .....	(1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 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0]34号) .....	(1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 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自然 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 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0〕36号) .....	(31)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 毕业生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字〔2020〕42号) .....	(46)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印发《京津冀 药品联合带量采购 工作意见》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34号) .....	(50)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关于规范调整 经皮冠状动脉支架置入术 价格项目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35号) .....	(56)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落实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 采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37号) .....	(59)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冠脉支架报销标准及开展 CHS-DRG 冠脉支架置入病组付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38 号) .....	(66)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落实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实施意见 (京医保发〔2020〕39 号) .....	(70)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完善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41 号) .....	(74)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1〕1 号) .....	(75)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rch 19, 2021

Issue No. 7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CONTENTS

###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Guideline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Guidance and Service for Sharing Employment” (Jingrenshefa[2020]No. 21) .....	(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Launching the Work on Lump Sum Subsidy for Entrepreneurship (Jingrenshefufa[2020]No. 35).....	(1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System for Granting Professional Titles for Research Fellows in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

(Jingrensheshiyefu[2020]No. 34) ..... (1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System for Granting Professional Titles for Research Fellows in Natural Science”

(Jingrensheshiyefu[2020]No. 36) ..... (31)

Circular of the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Public Recruitment of College Graduates by Public Institutions to Cope with the Impact of COVID—19

(Jingrensheshiyefu[2020]No. 42) ..... (4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the Joint Volume —based Procurement of Medicine in Beijing, Tianjin and Hebei” (Jingyibaofa[2020]No. 34) .....	(5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Regulating and Adjusting the Price Items of Percutaneous Coronary Artery Stent Placement (Jingyibaofa[2020]No. 35) .....	(5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Implementation of Centralized Volume—based Procurement of Coronary Artery Stent Organized by the State (Jingyibaofa[2020]No. 37) .....	(5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Reimbursement Standard for Coronary Artery Stent and Issues Relevant to CHS—DRG Payment for Coronary Artery Stent Placement (Jingyibaofa[2020]No. 38) .....	(66)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Establish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Credit  
Evaluation System of Medicine Price and  
Bid Procurement

(Jingyibaofa[2020]No. 39) ..... (7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Adjusting and Improving the Reimbursement  
Scope of Basic Health Insurance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yibaofa[2020]No. 41) ..... (7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Payment Proportions of Urban Employee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in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yibaofa[2021]No. 1) ..... (7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发布《北京市共用用工 指导和服务指引》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0〕21号

为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共用用工指导和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98号)要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围绕共用用工工作中涉及的劳动者、员工富余企业(原企业)、缺工企业等主体的权利义务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服务指导,拟制了《北京市共用用工指导和服务指引》,现予公布。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9日

# 北京市共用用工指导和服务指引

## 一、劳动者权利和义务

### (一) 权利

1. 以共用用工形式被安排到缺工企业工作前,享有与员工富余企业(以下称原企业)平等协商并变更劳动合同的权利。
2. 在缺工企业工作期间,不改变与原企业之间的劳动关系,共用用工期限不超过与原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剩余期限。
3. 了解缺工企业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企业规章制度以及需要了解的其他情况。
4. 有权获得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5. 按时足额获得劳动报酬。
6. 缺工企业未按约定履行保护劳动者权益的义务的,可以回原企业,原企业不得拒绝。
7. 不适应缺工企业工作的,可以与原企业、缺工企业协商回原企业。
8. 合作期满回原企业时,原企业应及时接收安排。缺工企业需要,经原企业同意,且与原企业依法变更劳动合同、原企业与缺工企业续订合作协议之后,可以继续在缺工企业工作。

## (二)义务

1. 遵守缺工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2. 服从缺工企业的工作安排,积极参加缺工企业组织的岗前、转岗等培训。
3. 共享用工合作期满后,不回原企业或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原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原企业权利和义务

### (一)权利

1. 有权知悉缺工企业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企业规章制度等。
2. 与缺工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及劳动者权益保护等事项。

### (二)义务

1. 不得将在本单位工作的被派遣劳动者以共享用工名义安排到其他单位工作;不得以共享用工名义违法开展劳务派遣和规避劳务派遣有关规定。
2. 将劳动者安排到缺工企业工作前应征求劳动者意见,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变更劳动合同。

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应明确新的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报酬、劳动条件以及缺工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

3. 将劳动者安排到缺工企业工作,不改变与劳动者之间的劳

动关系。

4. 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得克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以任何名目从中收取费用。

5. 跟踪了解劳动者在缺工企业的工作情况和有关诉求,及时帮助劳动者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6. 劳动者在缺工企业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补偿办法可与缺工企业约定。

7. 缺工企业未按照约定履行劳动者权益保护义务时,劳动者要求返回的,不得拒绝接收。

8. 劳动者严重违反缺工企业规章制度、不能胜任工作以及符合合作协议中约定可以退回的情形时,不得拒绝缺工企业退回劳动者。

9. 共享用工合作期满,及时接收安排劳动者。

### **三、缺工企业权利和义务**

#### **(一)权利**

劳动者严重违反缺工企业规章制度、不能胜任工作以及符合合作协议中约定可以退回的情形的,可以将劳动者退回原企业。

#### **(二)义务**

1. 如实告知劳动者和原企业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企业规章制度和劳动者需要了解的其他情况。

2. 合理安排劳动者工作时间和工作任务,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利,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3. 及时将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结算给原企业。

4. 劳动者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按照协议给予原企业补偿,并协助原企业完成工伤认定等工作。

5. 招录尚未与原企业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原企业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服务和指导**

1. 对通过共享用工稳定职工队伍的企业,可按规定继续实施稳岗返还等政策。

2. 对开展共享用工的劳动者进行岗前培训、转岗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技能提升培训范围。

3. 对开展共享用工的企业和劳动者,免费提供劳动用工法律政策咨询服务。

4. 将企业间共享用工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并免费发布。

5. 加强对涉共享用工劳动争议的处理,加大调解力度,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做好调裁审衔接,及时处理因共享用工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

6. 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及时查处共享用工中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7. 对以共享用工名义违法开展劳务派遣和规避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北京市共享用工指导和服务流程(略)

(注:附件请登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服发〔2020〕35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稳就业”工作,落实“保就业”任务,着力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支持重点群体以创业带动就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五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61号)的相关要求,现就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本市一次性创业补贴对象为以下人员在本市首次创办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创业组织)。

**(一)本市户籍下列人员。**

1. 毕业年度及毕业两年以内高校毕业生。指在毕业年度及毕业两年以内创业的普通高等学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

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2. 登记失业人员。指在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办理了失业登记的人员。
3. 退役士兵。指在批准退出现役一年内创业的退役士兵。
4. 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托底”安置人员。指与本市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建立劳动关系且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
5. 报告企业分流职工。指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实施化解过剩产能、疏解搬迁以及其他全市重大调整改革项目，并在人社部门备案的企业中，需分流的职工。

6. 农村劳动力。指具有农业户籍的劳动力。

(二)入乡创业人员。指在本市乡镇地区登记注册创业组织并带动本市户籍劳动力就业的创业人员(含非京籍)。

## 二、补贴条件

上述创业人员及其创办的创业组织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创业人员在本市首次创办创业组织，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二)创业人员在所创办的创业组织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累计满6个月，其中入乡创业人员所创办的创业组织需招用本市户籍劳动力达到3名，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累计满6个月。

(三)创业组织自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且依法纳税1年以上。

(四)创业人员及所创办的创业组织信用良好，未被列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黑名单”。

(五)符合条件的入乡创业人员创办的创业组织,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先行申领补贴资金的50%。

### **三、补贴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组织,给予8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组织每招用1名本市户籍劳动力(入乡创业人员创办的创业组织在招用3名本市户籍劳动力的基础上每多招用1名),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累计满6个月的,再给予1000元的补贴。每个创业组织补贴总额不超过1万元。

### **四、资金来源**

一次性创业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市级财政通过就业专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对各区财政下达市级财政负担部分资金。

### **五、申领程序**

(一)申请受理。符合条件的创业组织可在登记注册之日起2年内,登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提出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也可到登记注册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提出申请。

(二)审核公示。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对申请信息进行审核后,将审核通过的拟补贴创业组织名单等信息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公示7天。

(三)发放补贴。经公示无异议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创业组

织指定银行账户。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一次性创业补贴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工作要求做好人员、经费等保障,明确职责分工,加强业务指导,抓好工作落实。

(二)优化经办服务。要加强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行“网上办理”服务模式,通过信息共享,优化经办流程,简化审批材料,提高政策经办效率,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三)严格监督管理。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财政局应及时将所需资金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各级经办部门要增加风险防控意识,严格落实各项监督检查制度,采取有效手段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畅通举报渠道,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审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提高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强化宣传引导。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多渠道、多形式提升政策知晓度,扩大政策覆盖面,鼓励和支持更多有意愿、有能力的重点群体通过创业带动就业倍增。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2020年10月26日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0〕34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属各部、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将《北京市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1月25日

# 北京市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09号)及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18〕4号),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遵循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成长规律和科技创新规律,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以科学评价、分类评价为核心,以激发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目的,建立符合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业特点的科学化、规范化的职称制度,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 二、改革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 三、主要内容

#### (一)健全制度体系

1. 完善职称层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其中,初级职称只设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和研究员。

2. 动态调整职称专业目录。聚焦本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动态调整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专业目录,持续满足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的评价需求。

#### (二)完善分类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为人民做学问,注重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继承性和民族性、原创性和时代性、系统性和专业性相统一。把品德放在职称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的政治立场、学术导向、科学精神、职业道德和从业操守。坚守道德底线,倡导诚实守信,强化社会责任。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在职称评价中伪造学历、资历、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工作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已取得职称的予以撤销,并自查实之日起记入职称评价诚信档案。

2. 实行体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业特点的评价标准。在国家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附后)。按照不同专业、不同层次、

不同岗位职责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特点和成长规律,合理确定评价重点。对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重点评价其在创新思想理论、传承文明、推动学科建设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对从事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的人员,重点评价其在为党和政府提供决策服务、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推进北京社会治理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对同时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将其师德表现和教学业绩作为重要指标。职称自主评聘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标准。单位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和北京标准。

3. 实行代表作评审制度。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依据,建立职称评审代表作清单,明确不同专业、不同层级职称评审所考察的代表作类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的代表作可包括论文、著作、理论文章、研究报告以及通过专家鉴定的项目(课题)成果等推动理论创新、传承文明、资政育人、学科建设的研究成果。注重代表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

### (三) 畅通晋升渠道

1. 完善高层次研究人员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取得国家级人才表彰奖励、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担任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在本领域独立出版重要学术专著和发表重要论文等高层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可按规定申报高端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系列研究员直通车评审。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突破、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放宽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可按规定破格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2. 畅通基层科研人员职称评价渠道。对长期在艰苦地区、野外台站和基层一线工作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放宽学历、论文等要求,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对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兼职、在职创办企业、在岗创业、到企业挂职或开展项目合作、离岗创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其在创新创业期间取得的成果与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 (四) 实行分类管理模式

1. 推行科研机构和高校职称自主评聘。条件成熟的市属科研机构、新型智库等单位可按照《北京市科研机构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聘管理办法》规定,申请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自主评聘工作;市属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院、成人高等学校应按照《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管理办法》规定,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自主评聘工作。职称自主评聘单位应在核定的职称结构比例内推荐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参加职称评价,并将通过评审的研究人员聘用到相应岗位。

2. 实行社会化职称评价。进一步畅通科研机构、企业等不同性质单位中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的职称申报渠道。除职称自主评聘单位的研究人员外,其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推行“个人自主申报、行业统一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管”的社会化职称评价机制。对于通过社会化取得职称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用人单位可根据需要,自主、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3. 强化聘后考核管理。坚持以用为本,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

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相衔接。用人单位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聘用、竞争择优、合同管理”的原则，结合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结果，对不符合岗位要求、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岗位、降低岗位等级直至解除聘用。

#### （五）加强职称评审监督管理

1. 加强评审委员会建设。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和职称自主评聘单位，可按规定组建相应层级、专业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在规定的评审权限内，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相应职称资格。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和职称自主评聘单位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明确评审专家责任，强化评审考核，建立倒查追责机制，提高职称评审的公平性和权威性。

2. 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健全和完善职称评审监督机制，坚持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结果验收和备案制度，加强对申报条件、评价标准、工作流程的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未认真履行审核责任，或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员的责任。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和职称自主评聘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称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审核材料，规范答辩、评审工作程序，严肃职称评价工作纪律。对于未按工作要求操作的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给予取消评审权的处理。对

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职称自主评聘单位，将暂停自主评审工作，情节严重的收回评审权。

## 四、组织实施

### (一) 强化组织保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监督检查和工作评估；各职称评价服务机构、职称自主评聘单位负责落实职称改革相关政策，按照职责权限组织开展本专业、本单位的职称评价工作。

### (二) 稳步推进改革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是分系列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妥善处理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舆论引导和政策解读，引导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积极支持和参与职称制度改革，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和顺利实施。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改革前北京市核发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继续有效。

附件：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 附件

#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 基本标准条件

申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人员,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为人民做学问,坚持实事求是、追求真理;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科研诚信,遵守学术规范;具备相应岗位的胜任能力,能够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研究实习员

(一)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初步掌握科研工作基本方法,具备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能够在高、中级研究人员的指导下开展科研工作,每年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至少完成1篇研究论文或报告。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
2.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1年。

## 二、助理研究员

### (一)基本条件

1. 对某一学科或特定领域具有较为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本

学科前沿发展动态,掌握科研工作的方法,具备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能够指导初级职称人员开展工作。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
-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2年;
- (3)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5年。

(二)取得初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从事基础研究工作:参与完成的基础研究领域研究项目获得省部社会科学基金或厅局级以上科研奖励;或独立撰写研究报告和发表研究论文,获得同行的认可;或参与编写著作、教材,得到广泛应用,获得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参与选定研究项目和制定研究方案,完成的研究项目在创新思想理论、传承文明、推动学科建设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2. 从事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工作:参与完成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社会科学基金或厅局级以上科研奖励;或参与的研究课题为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提供理论依据,获得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参与为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取得的研究成果转化为地区行业规划、重要政策规章,经主管部门批准并颁布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参与撰写的研究报告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并转化为实施方案。

(三)取得初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

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三),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有学术价值

的专业论文,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期刊论文,或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论文、著作、理论文章、研究报告等,2项及以上。

### 三、副研究员

#### (一)基本条件

1. 科研能力较强,具有较扎实的学术功底和较丰富的学术积累,作为学术骨干,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能够根据国家需要和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设计具有较高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本学科领域研究工作的能力。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2年;
-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7年;
- (3)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5年;
- (4)已取得非本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3年。

#### (二)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从事基础研究工作:根据国家需要和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设计具有较高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本学科领域研究工作的能力,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或主持完成的基础研究领域研究项目获得北京市社科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并通过评审结项,或获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含北

京市优秀调查研究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2. 从事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工作: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相关领域重要问题,形成具有高质量的对策研究成果;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的课题成果转化为中心、国家、北京市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的条文规定,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主持完成的研究报告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并转化为实施方案。

(三)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

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或作为第一作者在重要媒体报刊等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理论文章,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在专业领域内具有较大影响的著作、理论文章、研究报告等,3项及以上。

(四)具备下列两项条件,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破格申报副研究员:

1. 作为第一作者在顶级或权威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版)发表论文;

2. 作为第一作者在《人民日报》或《光明日报》或《经济日报》发表研究阐释党的理论、方针、政策等的理论文章;

3. 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执笔人)的研究报告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4. 主持(作为项目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并通过评审结项;

5. 获得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含北京市优秀调查研究成果奖)一等奖，并为该成果第一完成人；

6. 主持(并作为第一执笔人)完成的首都高端智库重大课题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 四、研究员

##### (一)基本条件

1. 科研能力强，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和深厚的学术造诣，作为学科带头人，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根据国家需要和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本学科领域的研究方向，设计具有重要意义或开创性研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研究工作的能力。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5年；

(2)已取得非本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3年。

##### (二)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从事基础研究工作：在本学科某一领域作出开创性研究或在重要理论问题上有所突破，独立撰写高水平的学术专著和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在促进本学科发展，在推动理论创新、文明传承、学科建设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2. 从事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的人员：围绕党和国家事业

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相关领域重要问题,形成高质量的对策研究成果;或作为负责人主持完成重大项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

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或作为第一作者在重要媒体报刊等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理论文章,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在行业领域内具有重大影响的著作、理论文章、研究报告等,3项及以上。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申报高端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员直通车评审:

1. 研究成果曾获得国家级科研奖项或市(省、部)级科研一等奖(含)以上奖项;
2. 担任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市(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
3. 在本领域独立出版3部以上重要学术专著,并在重要学术刊物上,独立发表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论文10篇以上;
4. 取得国家级人才表彰奖励。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0〕36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科技创新局,市属各部、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将《北京市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0年11月30日

# 北京市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 改革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科技部《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40号)及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18〕4号),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遵循自然科学研究人员成长规律和科技创新规律,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以科学评价、分类评价为核心,以激发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目的,建立符合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业特点的科学化、规范化的职称制度,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提供人才支撑。

## 二、改革范围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 三、主要内容

#### (一)健全制度体系

1. 完善职称层级。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其中,初级职称只设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和研究员。

2. 动态调整职称专业目录。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聚焦本市高精尖产业领域,动态调整本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专业目录,持续满足高精尖产业等重点领域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的评价需求。

#### (二)完善分类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的首位。用人单位可通过个人述职、年度考核等方式加强对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科学精神、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等方面的评价。强化科研人员的爱国情怀和社会责任,倡导追求真理、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树立勇于创新、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在职称评价中伪造学历、资历、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工作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已取得职称的予以撤销,并记入职称评价诚信档案。

2. 实行体现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业特点的评价标准。在国家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北京市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附后)。按照不同专业、不同层次、不同岗位

职责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特点和成长规律,合理确定评价重点。对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重点评价其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开展原创性科技创新的能力,重点考察研究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等。对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重点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效益、技术推广成效和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对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的人员,重点评价其战略和政策研究能力、决策咨询服务水平、行业评价认可度和科技服务满意度等。职称自主评聘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标准。单位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和北京标准。

3. 实行代表作评审制度。将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依据,建立职称评审代表作清单,明确不同专业、不同层级职称评审所考察的代表作类型。参评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的代表作可包括论文、专利、项目成果、研究报告、专著译著、软件著作、技术标准规范等。注重代表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

### (三) 畅通晋升渠道

1. 完善高端领军人才研究员直通车评审制度。取得国家级人才表彰奖励、获得国家级科技奖项、出版重要学术著作、在国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具有重大影响力学术论文、研究制定国家标准等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可按规定申报北京市高端领军人才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员直通车评审。

2. 建立高层次研究人员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取得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或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解决“卡脖子”重大技术难题、在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放宽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可按规定破格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经认定的本市战略科技人才及团队核心成员可按规定自主推荐参评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职称自主评聘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高级职称破格申报条件,开通业绩突出人才申报渠道。

3. 畅通基层科研人员职称评价渠道。对长期在艰苦地区、野外台站和基层一线工作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放宽学历、论文等要求,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对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兼职、在职创办企业、在岗创业、到企业挂职或开展项目合作、离岗创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其在创新创业期间取得的成果与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 (四) 实行分类管理模式

1. 推行科研机构和高校职称自主评聘。条件成熟的市属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和新型智库等单位可按照《北京市科研机构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聘管理办法》等规定,申请开展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自主评聘工作;市属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院、成人高等学校应按照《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管理办法》等规定,开展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自主评聘工作。职称自主评聘单位应在核定的职称结构比例内推荐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参加职称评价,并将通过评审的科研人员聘用到相应岗位。

2. 实行社会化职称评价。进一步畅通科研机构、企业等不同性质单位中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的职称申报渠道。除职称自主评聘单位的科研人员外，其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实行“个人自主申报、行业统一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管”的社会化职称评价。对于通过社会化取得职称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用人单位可根据需要，自主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改革前北京市核发的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继续有效。

3. 强化聘后考核管理。坚持以用为本，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相衔接。用人单位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聘用、竞争择优、合同管理”的原则，结合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结果，对不符合岗位要求、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岗位、降低岗位等级直至解除聘用。

#### (五) 加强职称评审监督管理

1. 加强评审委员会建设。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和职称自主评聘单位，可按规定组建相应层级、专业的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在规定的评审权限内，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相应职称。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和职称自主评聘单位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明确评审专家责任，强化评审考核，建立倒查追责机制，提高职称评审的公平性和权威性。

2. 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健全和完善职称评审监督机制，

坚持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结果验收和备案制度，加强对申报条件、工作流程的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未认真履行审核责任或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员的责任。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和职称自主评聘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称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北京市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或自主评聘单位制定的评价标准条件审核材料，规范答辩、评审工作程序，严肃职称评价工作纪律。对于未按工作要求操作的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给予取消评审权的处理。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职称自主评聘单位，将暂停自主评审工作，情节严重的收回评审权。

## 四、组织实施

### (一) 强化组织保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科委负责本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监督检查和工作评估；各职称评价服务机构、职称自主评聘单位负责落实职称改革相关政策，按照职责权限组织开展本专业、本单位的职称评价工作。

### (二) 稳步推进改革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是分系列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加强科学的研究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妥善处理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

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舆论引导和政策解读，引导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积极支持和参与职称制度改革，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和顺利实施。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市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 附件

# 北京市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

## 基本标准条件

申报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人员,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恪守科研诚信,有献身于科学的研究事业的精神;具备相应岗位的胜任能力,能够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研究实习员

(一)基本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初步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从事科学的研究、技术应用、开发与推广、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等工作的能力,能够胜任基础性研究工作。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
2.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1年。

### 二、助理研究员

#### (一)基本条件

1. 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必要的研究方法或实验技术,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

指导初级职称人员开展工作。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
-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2年;
- (3)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5年。

(二) 取得初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从事基础研究工作,具备一定的研究能力。参与完成的基础研究领域科研项目获得省部自然科学基金或厅局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独立撰写研究报告和发表研究论文获得同行认可;或参与编写科研专著、教材得到了广泛应用,获得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参与选定科研项目和制定研究方案,完成的科研项目、行业标准或发明专利,取得具有科学意义或实用价值的研究成果,获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 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工作,具备一定的研究和转化推广能力。参与研究课题、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项目,为解决实际应用中的问题提供理论依据或技术支持,获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参与高技术(含专利、标准)推广,使我国的产品、工艺、应用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在科学工作中取得有学术价值的科学积累,形成技术报告、研究报告或学术论文等。

3. 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的人员,具备一定的研究和咨询服务能力。参与地市级及以上政府工作报告、行业规划的编

写;或参与撰写的研究报告、专报得到厅局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参与完成的多个技术咨询报告被服务对象采纳,取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取得初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

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三),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或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发明专利、项目成果、研究报告、专著教材、软件著作、技术标准规范等,2项及以上。

### 三、副研究员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研究工作积累,能够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骨干;具有指导、培养中级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2年;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7年;

(3)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5年;

(4)已取得非本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3年。

(二)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从事基础研究工作,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主持或作为主

要参与人完成的基础研究领域科研项目,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或在国际性或全国性定期举办的学术会议主会场发言,学术成果得到同行认可;或作为主编编写的形式教材在重点大学正式使用,具有较高的影响力;或提出有较大学术影响和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提出有效的研究途径,制定可行的研究方案,解决科研工作中有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

2. 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工作,具备较强的研究和转化推广能力。主持研究课题、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项目,为解决实际应用中的问题提供理论依据或技术支持,获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作为技术骨干开展高技术(含专利、标准)推广,使我国的产品、工艺、应用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作为主要发明人取得一定数量的发明专利,并得到实际应用,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或在国际性或全国性定期举办的学术会议主会场发言,学术成果得到同行的认可;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省级(行业)以上技术标准,并颁布实施。

3. 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工作,具备较强的研究和咨询服务能力。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工作报告、行业规划的编写;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撰写的研究报告、专报得到厅局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参与完成的多个技术咨询报告被服务对象采纳,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

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发明专利、项目成果、研究报告、专著教材、专报、软件著作、技术标准规范等成果,3项及以上。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破格申报副研究员:

1.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项目。
2. 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等国家重大科技任务。

## 四、研究员

### (一)基本条件

1. 科研工作能力强,研究工作积累深厚,学术造诣深,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5年;

(2)已取得非本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3年。

(二)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从事基础研究工作,具备很强的研究能力。作为学术带头人能够组织带领科研团队从事高水平研究工作,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创造性地解决学术问题,提出的学术观点或研究方法被国内外学术界公认和广泛引用,促进学科的发展,具有很强的学术影响力;或撰写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研究报告或发表产生较大学术影响的研究论文,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

2. 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工作,具备很强的研究和转化推广能力。作为技术带头人取得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关键技术成果或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的科技推广项目达到显著规模,使我国的产品、工艺、应用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获得突出效益,或在解决国民经济、国家安全和社会发展的问题上,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新方法;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或在国际性或全国性定期举办的学术会议主会场多次发言,学术成果得到同行的认可;或作为第一编制人撰写省级(行业)以上技术标准,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国家级技术标准,并颁布实施。

3. 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工作,具备很强的研究和咨询服务能力。撰写的研究报告在服务宏观决策方面有较大影响力,作为主要骨干参与省部级以上政府工作报告、行业规划的编写;或在咨询研究的理论方面取得具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成果,作

为主要完成人撰写的研究报告、专报具有较高影响力,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主持完成的多个技术咨询报告被服务对象采纳,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通讯记者),在自然、科学等国际有影响力的学术刊物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2. 作为第一作者(通讯记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或主持完成在行业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得到有效应用的专利、项目成果、研究报告、专著教材、软件著作、技术标准规范等成果,3项以上。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申报高端领军人才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员直通车评审:

1.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国家级科技奖项。
2.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论文5篇及以上。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国家发明专利金奖,或在本领域内取得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发明专利,取得重大科技突破和创新成果,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取得国家级人才表彰奖励。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字〔2020〕42号

各区委组织部,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属各委、办、局人事(组织)处,市属各高等院校,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组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7号)要求,现就北京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鼓励事业单位优先招聘高校毕业生。**要加大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公开招聘力度,今明两年(2020—2021年)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主要用于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

**二、准确把握高校毕业生招聘条件。**各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认真研提招聘方案,准确把握应聘人员所需的专业技能条件,

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围绕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等方面,大力引进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所急需的专业人才,推动北京市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

**三、创新工作方式安全有序招聘高校毕业生。**疫情防控期间,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安全有序开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要创新招聘方式,尽量采用电话、视频、网络等形式组织线上报名、笔试、面试等工作。

**四、开辟绿色通道招聘疫情防控急需的高校毕业生。**疫情防控相关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需要紧急补充医护人员和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且招聘高校毕业生的,可简化程序,采用绿色通道招聘聘用,相关手续待疫情结束后补办。

**五、全面及时发布事业单位招聘岗位信息。**各单位要提前摸底岗位空缺情况,制定公开招聘方案,统一在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主管部门网站、事业单位网站向社会及时发布招聘公告,公布岗位数量和岗位条件。根据事业单位岗位空缺及需求情况,利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搭载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定期举办事业单位网络专场招聘会,增加高校毕业生就业机会。

**六、支持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远郊区基层事业单位以及重点发展领域工作。**远郊区乡镇事业单位招聘硕士及以上高校毕业生、区级事业单位招聘博士高校毕业生,以及招聘首都社会发展

所急需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可以结合实际情况，简化程序，采取面试、直接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

**七、加大对远郊区艰苦边远基层事业单位招聘高校毕业生支持力度。**远郊区艰苦边远基层事业单位招聘高校毕业生不设开考比例，可在单位所在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公开招聘，可以根据应聘人员报名、专业分布等情况适当划定成绩合格线。

**八、积极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和参加“三支一扶”基层服务项目计划。**对退役大学生士兵和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专项招聘。今明两年（2020—2021年），在基层事业单位工作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所在基层事业单位有岗位空缺的可以直接聘用，不再约定试用期。

**九、切实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落到实处。**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领导，各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周密安排、密切配合，在严把工作标准的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充分挖掘岗位潜力，提供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要制定落实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活动防疫措施，统筹毕业和招聘工作的衔接，优化做好高校毕业生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报名、考试、考察、体检、聘用报到等工作，保障疫情高风险地区高校毕业生公平参加招聘的权益，切实把党和国家对高校毕业生的关心关爱落实

到位。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30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京津冀药品联合带量  
采购工作意见》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34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改革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经京津冀三地医疗保障局研究，审议确定了《京津冀药品联合带量采购工作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12月23日

# 京津冀药品联合带量采购工作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医改发〔2019〕3号)等要求,结合京津冀工作实际,京津冀三地组成联盟开展药品联合带量采购工作,制定本工作意见。

## 一、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集中带量采购在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中的引领作用,深入推进京津冀医疗保障协同发展,通过省际联盟、带量采购,实现药品价格明显降低,减轻患者医药费用负担;降低交易成本,净化流通环境,改善行业生态;规范药品采购和使用行为,支持公立医院改革;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 二、组织管理

京津冀药品和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工作小组负责制定采购工作方案,协调相关部门,统一组织推进联合带量采购工作,落实监督指导责任。

北京市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天津市医药采购中心、河北省

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以下合称“京津冀采购中心”)作为药品联合带量采购工作机构,负责采购工作的具体实施。

### **三、采购主体**

京津冀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组成采购联盟,实施联合带量采购。鼓励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积极参与。

### **四、采购范围**

(一)采购品种。从未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中优先遴选京津冀三地用药量大、金额较高、竞争充分、临床使用成熟、采购覆盖面较大的医保目录内药品,分类分批开展联合带量采购。

(二)参加企业。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国内药品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指定的进口药品全国总代理。

### **五、分类采购形式**

(一)带量招标,竞价中选。同种(组)药品根据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数量,制定评比入围规则,确定同种(组)药品中选企业数量。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经过竞争性报价,依价格等评价因素,按规则确定中选药品,实行带量采购。

(二)带量联动,双向选择。依据采购主体用药需求,参照市场总体价格水平,综合质量等因素,联动全国带量采购价格,按照带量分包的方式,通过购销双方互相选择等方式,确定中选药品,实行带量采购。

(三)带量谈判,以量换价。综合考虑药品价格水平、市场结构、临床需求等因素,探索带量谈判,以量换价,符合谈判中选规则的产品,确定为中选药品,实行带量采购。

(四)探索其他带量采购形式。在坚持集中带量采购原则的基础上,探索通过集团带量采购、短缺药品订单式采购等方式,支持医疗联合体发展,协同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

具体办法及规则根据不同类别批次另行制定。

## 六、采购周期

采购周期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可通过增加采购周期进一步鼓励价格相对较低的中选企业,也可按照不同中选企业数量梯度确定采购周期。若在采购周期内提前完成约定采购量,超出部分仍按中选价格进行采购,直至采购周期届满。若采购周期内有相关品种纳入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范围,按照国家中选结果及要求统一执行,原协议自动废除。如需延长采购周期,在采购周期结束前另行公告。

## 七、具体措施

(一)带量采购,量价挂钩。根据中选企业数量及药品类别,以联盟医疗机构上年度相关药品总用量的50%—80%估算约定采购量。约定采购量以外的剩余用量,医疗机构仍可继续采购中选药品或三地药品采购平台未中选的价格适宜挂网药品。

(二)确保质量,保障供应。坚持质量优先,强化中选药品质量安全,将药品质量控制、不良反应、生产能力、供应稳定性及临床认

可度等因素纳入评价范围。中选企业是保障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质量管理,自主选定有配送能力、信誉度好的经营企业配送中选药品,并按购销合同建立生产企业应急储备、库存和停产报告制度,出现不按合同供货、不能保障质量和供应等情况时,采取约谈、核减约定采购量、取消挂网资格等措施,并按国家相关规定纳入企业信用评价记录。

(三)基金预付,保证回款。在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基础上,按不低于合同采购金额的50%提前预付给医疗机构。医疗机构作为药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按合同规定与企业及时结算,原则上从药品交货验收合格到付款不得超过30天,降低中选企业交易成本。严查医疗机构不按时结算药款问题。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实行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

(四)完善医保配套措施,促进使用中选药品。原则上,医保药品目录同一通用名下,中选药品以中选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价格高于中选价格的非中选药品,可渐进调整支付标准,逐步调整到位;价格低于中选价格的非中选药品,按实际价格支付。完善医疗机构优先使用中选药品考核评价机制,通过总额预付(总额控制)、结余留用等措施调动医疗机构积极性,促进中选药品的使用。

## 八、监督管理

京津冀药品和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工作小组对联合带量采购工作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指导,加强采购执行情况监测,确定监测内容和指标,及时发现并防范采购执行过程中的苗头性、风险性问

题，及时妥善处理。

九、京津冀医用耗材联合带量采购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十、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此前采购要求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十一、本意见由京津冀医疗保障局按照属地原则分别解释。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规范调整经皮冠状动脉支架置入术  
价格项目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35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配套措施的意见》(医保发〔2020〕51号)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经认真研究,现对经皮冠状动脉支架置入术价格项目进行规范调整(见附件)。该项目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不得上浮,下浮幅度不限。相关医用耗材收费按现行政策执行。

各有关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

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调整表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25日

## 附件

58

## 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调整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项目价格(元)	备注	医保类别	工伤保险类别
HKU80202	经皮冠状动脉支架置入术	在备有除颤仪及除颤电极的条件下，消毒铺巾，局部麻醉，穿刺1—2处动脉，放置鞘管，冠状动脉造影后经鞘管在监护仪监护及血管造影机X线引导下，沿引导钢丝将指引导管送至冠状动脉开口，根据冠状动脉造影结果决定需要治疗的病变，将指引钢丝通过病变送至病变血管远端，沿指引钢丝将支架送至病变处，释放支架。重复造影确认治疗效果满意，并且无需要处理的并发症后结束手术。撤出上述器械，包扎伤口。根据需要在支架置入前后可行预扩张和/或后扩张。不含冠状动脉造影术、监护、DSA引导。		次	以1支血管为基价，每增加1支加收不超过50%；每增加1个支架加收不超过10%	4320		甲	甲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 关于印发北京市落实国家组织冠脉支架 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37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商务金融局，各有关医疗机构，各有关生产、经营企业：

现将《北京市落实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28日

# 北京市落实国家组织冠脉支架 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治理高值医用耗材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配套措施的意见》(医保发〔2020〕51号),为确保本市平稳落地实施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采购范围

### (一)机构范围

本市公立医疗机构(驻京军队医疗机构)作为医用耗材采购主体,通过北京市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平台实施采购。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参加。

### (二)品种范围

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上市冠状动脉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材质为钴铬合金或铂铬合金,载药种类为雷帕霉素及其衍生物的医用耗材。

## 二、采购周期

原则上采购周期为2年。自2021年1月1日0时起本市开始执行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和配套政策。

### **三、组织保障**

在本市医药产品阳光采购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市医保局牵头,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等部门共同推进,各司其职,协调医保、医疗、医药联动,制定本市落实方案及配套政策,指导医疗机构落实带量采购任务,监测冠脉支架等医用耗材合理使用情况,强化对中选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做好中选产品配送保障工作,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四、重点任务**

#### **(一)组织落实中选产品挂网采购**

将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统一挂网、统一调价、带量采购,组织中选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建立委托配送关系,动态更新中选产品基本信息,监测医疗机构采购、使用中选产品情况。组织医疗机构、中选生产和配送企业签订带量采购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约定货款结算内容,实行网上采购,确保完成任务量。采购协议原则上一年一签。

对于中选产品以外的冠脉支架,做好与现行京津冀第一批医用耗材联合采购稳妥衔接,纳入监控管理,通过监管平台与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各医疗机构要按照性能与价格相匹配的原则,结合冠脉支架置入术支付方式改革,考虑与中选产品的合理比价关系,与相关企业谈判,将价格调整到合理水平,谈判过程集体决策,相关资料留档备查。

#### **(二)加强中选产品采购和使用管理**

医疗机构要畅通优先使用中选产品的政策通道,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中选产品进院使用,按照承担的采购任务量配备和合理使用中选产品,切实保证完成任务量。在临床合理使用基础上,优先使用中选产品,进一步降低医院采购成本和群众费用负担。加强对中选产品以外其他冠脉支架产品采购使用的管理。

医疗机构要加强相关医务人员培训教育,在尊重患者意愿的前提下,积极引导患者使用中选产品。对涉及临床使用耗材调整的情况,要强化临床风险评估,制定应对预案,做好物资准备和临床引导,务求平稳有序。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药监部门医疗器械相关监督管理要求,做好中选冠脉支架的采购、验收和储存等质量管理工作,确保中选冠脉支架产品在使用环节的质量安全和可追溯,妥善处理不良事件并及时上报。

### (三)确保产品质量和供应

加强对本市中选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的全链条质量监管,督促本市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生产环节监督检查。加强流通、使用环节监管工作,中选产品生产企业自主选定具有配送能力、信誉度好、覆盖机构多的具有中选产品经营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负责本市医疗机构的配送工作。配送企业应严格执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中选产品运输、贮存过程符合产品说明书或者标签标示要求,并做好运输、贮存的相应记录。加强对生产、流通、使用环节抽取样品开展重点项目质量检验。持续加强对冠脉支架产品的不良事件监测工作,督

促中选企业落实不良事件监测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的不良事件监测体系。

#### (四)保证及时结算货款

医疗机构作为医用耗材货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按协议约定与企业及时结算,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医保部门落实医保基金预付政策,在总额预算基础上,结合定点医疗机构实际需求,医保基金按照合同约定的医保报销范围内中选产品年度金额的不低于50%的比例预付给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在合同到期后或合同期内中断、终止医保协议的,应及时归还预付费用。各区要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回款情况的监测和督导,要求医疗机构按照合同与企业及时结清货款,原则上结清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

#### (五)做好医保支付标准与中选价格的衔接

推进医保支付与采购协同机制,积极稳妥做好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医保支付标准与中选价格的衔接。中选产品以中选价为支付标准,全额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医保基金按规定比例支付。中选产品以外的冠脉支架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按现行报销支付政策执行,避免患者费用负担增加。

#### (六)推进冠脉支架置入疾病分组DRG付费改革

在全市推广实施经皮冠状动脉支架置入疾病分组DRG付费改革,在确保患者自付部分享受集采降价效果的前提下,按照患者减负基金不减支的原则,确定冠脉支架置入DRG支付标准,以后

按规则动态调整 DRG 支付标准。患者按项目进行支付,实现减负降费,DRG 支付标准和参保人员支付费用的差额由医保基金予以支付,确保基金平稳支出。对于病组结余费用,医疗机构应完善内部考核办法,根据考核结果合理分配结余留用资金,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并按规定做好财务核算,接受相关部门审计核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 (七)调整冠脉支架置入术服务价格

按照本市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统筹考虑本市接诊患者构成和周边各省医疗服务价格水平,依据客观数据分析结果,在目前经皮冠状动脉支架置入术项目服务价格基础上,适当联动调整冠脉支架置入手术价格,保持相邻地区间合理衔接,统筹优化医疗服务价格。

#### (八)完善集中采购考核机制

医疗机构应按购销合同完成中选产品采购量。协议采购量完成后,应继续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减轻患者费用负担。医疗机构应完善激励和绩效考核制度,将政策传导至医务人员,鼓励合理、优先使用中选产品。相关部门要加大对线上采购的监控力度,杜绝医疗机构线下采购等不规范采购现象。按照“每月监测、年度考核”的要求,密切监测定点医疗机构执行集中采购结果情况,并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考核。对采购周期内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中选产品采购量的,相应扣减其结余留用资金及下一年度医保费用额度。

## 五、工作要求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和使用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注重协调配合,强化部门职责,细化工作方案,制定具体措施,做到有布置、有督查、有结果。各区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使用和医保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 (二) 做好应急方案和风险防控

各部门要认真梳理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逐项制定防范应对措施,一旦出现问题,做到及时有效应对,确保工作平稳有序推进。遇突发质量和供应问题时,采取必要的应急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冠脉支架质量问题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妥善处置热点问题,公开投诉举报渠道,及时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三) 做好患者引导和舆情应对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全面加强医务人员的宣传培训,做好患者政策解释与引导。同时,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舆情应对,合理引导社会舆论与预期,形成良好氛围。

#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冠脉支架 报销标准及开展 CHS-DRG 冠脉支架置入 病组付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38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定点医疗机构:

为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配套措施的意见》(医保发〔2020〕51号),确保冠脉支架集采工作顺利推进,减轻参保人员负担,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经研究,决定对本市现行冠脉支架医保报销标准进行调整,并开展对冠脉支架置入参保人员住院费用按国家医保疾病诊断相关分组(CHS-DRG)付费。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医保报销标准**

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使用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按中选价格全额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医保基金按规定支付;使用中选产品以外的冠脉支架,按现有医保报销政策执行。

## **二、CHS-DRG 付费办法**

### **(一) 病组名称**

经皮冠状动脉支架置入(分组代码:FM19)

### **(二) 实施范围**

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全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主要诊断为循环系统疾病,并进行冠脉支架置入手术治疗(附件)的参保人员住院全部费用纳入病组支付标准。住院期间发生的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等定额费用,以及参保人员自愿选择超医保支付范围的床位费除外。

### (三)支付标准

以本市近年费用为参考,将冠脉支架集采降价所节约的医保基金计入病组支付标准,并综合考虑相关手术项目价格调整等因素,确定病组支付标准为 59483 元。

### (四)基金支付与个人负担

参保人员支付部分包括住院起付线以下费用、封顶线以上费用、医保制度内规定个人按比例负担的费用,以及药品和诊疗等医疗保险外费用。病组支付标准和参保人员支付部分的差额由医保基金支付。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冠脉支架集采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行医用耗材集采和治理高值耗材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定点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落实好相关配套措施,助推支架集采工作平稳落地。

(二)夯实基础。CHS—DRG 付费是国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重要内容,冠脉支架置入是首个在全市范围内推行 CHS—DRG 付费的病组,各医疗机构要以此为契机,规范基础数据使用和采

集,加强数据质量控制,确保病案、医保结算清单与医疗服务明细等信息及时、规范、完整、准确填报并上传,为下一步全面启动CHS-DRG付费夯实基础。

(三)规范行为。各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确保医疗安全和服务质量,严格执行患者入院和出院标准及诊疗规范,不得拒收、推诿危重患者;不得降低服务质量,不得要求未达出院标准的患者提前出院;严禁分解住院、诊断及手术操作编码升级等违规现象。

(四)加强管理。各级医保管理部门要建立适合CHS-DRG付费特点的监管制度,对可能出现的减少服务、高套分组、分解住院、推诿病人等行为制定针对性措施,发现违规问题按相关规定严肃查处。

(五)激励约束。市级医保管理部门建立完善冠脉支架集采和使用的配套激励约束机制,医保资金节约部分按一定比例由定点医疗机构留用。医疗机构应完善内部考核办法,将激励政策传导至医务人员,鼓励合理、优先使用中选产品。

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原试点医院DRG付费相关病组支付标准同时废止。

附件:冠脉支架置入手术操作名称及代码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12月29日

## 附件

### 冠脉支架置入手术操作名称及代码

手术操作代码	手术操作名称
36.0601	冠状动脉药物涂层支架置入术
36.0602	冠状动脉裸支架置入术
36.0700	药物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置入
36.0700x004	经皮冠状动脉覆膜支架置入术
36.0701	冠状动脉生物可吸收支架置入术

#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落实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实施意见

京医保发〔2020〕39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医疗机构,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4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市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医药价格治理创新,基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中的买卖合同关系,依托北京市医药阳光采购平台,系统集成守信承诺、信用评级、分级处置、信用修复等机制,促进各方诚实守信,共同营造公平规范、风清气正的流通秩序和交易环境。

## 二、评价范围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列入目录清单失信事项主要包括在医药购销中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涉税违法、实

施垄断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扰乱集中采购秩序、恶意违反合同约定等有悖诚实信用的行为。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医药企业(含药品生产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与生产企业具有委托代理关系的经销企业,以及配送企业,下同)在定价、投标、履约、营销等过程中,通过目录清单所列失信事项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纳入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范围。

### 三、重点任务

在本市医药产品阳光采购领导小组领导下,北京市医疗保障局负责按照国家医保局要求制定本市制度并指导、监督实施,北京市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药采中心”)负责依托北京市医药阳光采购平台具体落实。

#### (一)实行医药企业主动承诺制

医药企业参加或委托参加北京市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以及公立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的非公立医疗机构(统称“医疗机构”)开展的备案采购,应以独立法人名义向北京市医药阳光采购平台提交书面承诺,承诺事项包括建立合规审查制度,杜绝失信行为,规范其员工(含雇佣关系)或具有委托代理关系的经销企业销售己方药品或医用耗材的行为,承担相应的失信责任,接受处置措施等。

#### (二)建立失信信息报告记录渠道

北京市医药阳光采购平台开通本市医药失信行为信息上报渠道,并建立失信信息库。医药企业应主动及时将发生在北京地区

的失信行为向北京市医药阳光采购平台报告。在国家医疗保障局和相关部门的合作框架下,定期梳理汇总相关部门公开或共享的裁判文书、行政处罚决定文书等,采集校验医药企业失信信息并予以记录,并在日常运行中通过监测、受理举报等方式,掌握医药企业定价、投标、履约、营销等方面的失信行为信息并予以记录。

### (三)开展医药企业信用评级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制定的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和信用评级的裁量基准,市药采中心按照来源可靠、条件明确、程序规范、操作严密的要求实施信用评级,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时效、影响等因素,将医药企业在本市医药集中采购市场的失信情况评定为一般、中等、严重、特别严重四个等级,每季度动态更新。对于涉及违法违规的失信行为、信用评级所依据的事实,以法院判决或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为准。

### (四)分级处置失信违约行为

市药采中心根据医药企业信用评级,分别采取书面提醒告诫、依托集中采购平台向采购方提示风险信息、限制或中止相关药品或医用耗材挂网、限制或中止采购相关药品或医用耗材、披露失信信息等处置措施。涉事药品或医用耗材供给结构单一、供需形势紧张的,在保障供应的基础上采取分级处置措施。

### (五)鼓励医药企业修复信用

失信行为自被确认起超过一定时间,以及相关司法判决、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改变的,保留记录但不再计入信用评级范

围。处置措施生效前允许企业补充更正信息、申诉说明情况,视情形给予一定的申诉和整改期。鼓励企业采取切实措施主动修复信用,包括终止相关失信行为、处置失信责任人、提交合规整改报告并接受合规检查、公开发布致歉声明消除不良影响、剔除涉案药品或医用耗材价格中的虚高空间、退回或公益性捐赠不合理收益、有效指证失信行为的实际控制主体等。

#### 四、工作要求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部门职责,注重协调配合,加强相关信息沟通与反馈,推动医药企业、医疗机构积极参与,引导医药企业自觉履行遵守价格规则、诚信经营的义务,引导医疗机构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信用评级更优的医药企业作为供应或配送单位,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医药市场环境。

附件:1.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2020 版)(略)

2.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裁量基准(2020 版)(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注:附件请登录市医疗保障局网站查询)

#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完善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41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减轻参保人员医药费用负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因患先天性疾病在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二、定点医疗机构要认真执行临床诊疗规范及医保相关规定,做到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

三、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医疗费用审核,对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情况及时反馈并做好解释工作。

四、本市享受公费医疗人员参照此通知执行。

五、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12月31日

#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 关于调整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比例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1〕1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各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财政审计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六保”“六稳”决策部署,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缴费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2021年1月起,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单位缴费比例降低1个百分点,由现行的10.8%调整至9.8%;个人  
缴费比例不作调整。

特此通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1年1月11日

